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38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23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中向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环保"）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股份为2,075,144,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原定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18日（星期六），因该日期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2号）同意，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环保发行2,090,750,248股股份、向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88,203,71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7,244,052股变为2,606,198,010股，本次发行新股上市日为2023年7月18日。其中，中国环保持有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2026年7月18日，上述锁定期即将届满。

因业绩补偿，中国环保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中的15,605,570股股份，于2024年8月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4-49），回购后中国环保持有限售股份2,075,144,678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099,067,01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2,078,945,766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020,121,250股。

二、中国环保履行承诺情况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主体资格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1、本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除与上市公司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控制，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长周旋兼任本公司董事长外，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 3、本公司与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 4、本公司与参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
获取特许经营权项目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1、在获取该等特许经营权项目过程中，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规定导致该等特许经营权项目终止、解除或被提前撤回的情形。 2、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特许经营权项目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事宜，如因此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中国环保集团按照相关项目造成的净损失对估值的影响金额进行补偿，具体数额以届时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确定的数额为准。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积极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不非法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且将促使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内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管理，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采用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商业惯例，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尽最大努力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继续提升自身的综合实力，充分利用在环保领域的技术积累、品牌优势以及市场影响力，积极拓展非关联单位业务，有效降低关联交易的比重。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诚信、守法的承诺函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本公司将保证维持标的股权状态直至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约定办理完成股权过户及其他相关手续。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环境"、"公司"、"上市公司"，更名前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节能环境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2号）同意，节能环境向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环保"）发行2,090,750,248股股份、向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88,203,71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7,244,052股变为2,606,198,010股，本次发行新股上市日为2023年7月18日。其中，中国环保持有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2026年7月18日，上述锁定期即将届满。

因业绩补偿，中国环保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中的15,605,570股股份，于2024年8月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后中国环保持有限售股份2,075,144,678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3,099,067,01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2,078,945,766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020,121,250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国环保在本次重组中出具的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主体资格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1、本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除与上市公司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控制，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长周旋兼任本公司董事长外，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 3、本公司与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 4、本公司与参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
获取特许经营权项目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1、在获取该等特许经营权项目过程中，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规定导致该等特许经营权项目终止、解除或被提前撤回的情形。 2、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特许经营权项目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事宜，如因此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中国环保集团按照相关项目造成的净损失对估值的影响金额进行补偿，具体数额以届时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确定的数额为准。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积极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不非法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且将促使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内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管理，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采用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商业惯例、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尽最大努力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继续提升自身的综合实力，充分利用在环保领域的技术积累、品牌优势以及市场影响力，积极拓展非关联单位业务，有效降低关联交易的比重。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诚信、守法的承诺函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本公司将保证维持标的股权状态直至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约定办理完成股权过户及其他相关手续。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国环保均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其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075,144,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中国环保	2,075,144,678	2,075,144,678	
合 计		2,075,144,678	2,075,144,678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股份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78,945,766	67.08%	−2,075,144,678	3,801,088	0.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0,121,250	32.92%	2,075,144,678	3,095,265,928	99.88%
三、总股本	3,099,067,016	100%	0	3,099,067,016	100%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节能环境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财务顾问对节能环境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及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本结构表；

3、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1	—	2026/7/22	2026/7/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95,976,04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4,235,312股后的股本391,740,737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70,088,884.4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 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1,740,737×1.20元/股）÷395,976,049≈1.19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前收盘价格−1.1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1	—	2026/7/22	2026/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侯军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678426）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0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20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珀莱转债，债券代码：113634）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5.46元/股调整为94.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7月22日生效。具体价格调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价格调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34	珀莱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7/21	2026/7/22

● 调整前转股价格：95.4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94.27元/股

● 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6年7月22日

● 珀莱转债自2026年7月15日停止转股，2026年7月22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7,517,13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171.30万元。并于2022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珀莱转债"，债券代码"113634"。珀莱转债的存续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转股期限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5.98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珀莱转债在发行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的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2、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2.00元现金红利（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综上，珀莱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95.46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因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1.19元/股，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计算调整后转股价P1=94.27元/股。

根据上述规定，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95.46元/股调整为94.27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于2026年7月22日（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0日、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2.00元现金红利（含税）。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95,975,998股为测算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210,825股，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72,518,207.6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1.55%。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因公司公开发行的"珀莱转债"自2022年6月14日起开始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公司的总股本已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395,975,998股变动为395,976,049股。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2026年7月1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7月21日）期间，"珀莱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珀莱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2,024,487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由2,210,825股变动为4,235,312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2.00元现金红利（含税）。截至2026年7月14日，公司总股本为395,976,04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4,235,312股后的股本为391,740,737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70,088,884.40元（含税）。本次变动后，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1.39%。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8.81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7月22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2.00元现金红利（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81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7月22日（即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1,740,737×1.20元/股）÷395,976,049≈1.19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0−1.19）÷（1+0）≈98.8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8.81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809,634股至1,518,06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至0.38%（因公司发行的"珀莱转债"自2022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本公告以截至2026年7月14日的公司总股本即395,976,049股为准）。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8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相关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的产品A族链球菌（GAS